

#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枣科职院党〔2025〕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学校团委职责的通知

各党组织，各处室，各二级学院，工程技师学院、职教中心学校，资产运营公司：

《学校团委职责》已经学校党委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对照落实。

1.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引领，加强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；
2. 负责学生干部队伍建设，指导学生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工作；
3. 负责统筹开展青年学生各类校园文体活动；
4. 负责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；
5. 负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；
6. 负责推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；

7. 负责牵头学生创新创业工作，承担滕州创业大学（学校创新创业学院）日常工作；

8.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2025年3月12日

---

送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张韩雨